### 抵押权首次登记

1.适用情形及主体

在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借贷、买卖等民事活动中，为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，依法设立不动产抵押权的，当事人可不动产抵押首次登记。

主体应当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。

**2.办理依据**

《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等法律及行政法规。

3.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类别 | 材料来源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武陵源区不动产登记申请书。（附件1） | 申请人填写 |
| 2 | 身份证明材料 | 1.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；  2.属委托的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。 | 申请人提交 |
| 3 | 权属来源材料 | 不动产权证书 | 申请人提交 |
| 4 | 抵押材料 | 1.不动产抵押及主债权合同表、抵押物清单。（附件2） | 申请人提交 |
| 2.办理顺位抵押的，需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的材料。 |

4.办理程序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登薄→发证

5.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4小时内办结。

6.收费依据及标准

依据：湘发改价费〔2019〕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559]号。

标准：住宅类80元/件，非住宅类550元/件（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登记费）;

**7.全身通办流程图**

**2个工作日内寄送**  缴费（扫二维码支付）

**通过异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**

申请人

环节

**属地不动产签收纸质资料**

**领 证**

**(免费邮寄）**

登记机构办理环节

**审核**

**登簿、缮证**

**归 档**

**受理、初审**